
《GEM 上市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GEM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公司資料報表”
(Company
Information Sheet)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6(2)、12.27(9)或28.16(2)條須按《GEM上市規則》附錄5F指定格式((如適用) 並附帶《GEM上市規則》第24.27條所要求的資料) 予刊發以登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海外發行人的網站的文件

...

“雙重上市”
(dual listing)

在GEM上市的發行人(i)同時在一個或多個海外交易所上市；或(ii)申請同時在GEM上市及一個或多個海外交易所上市

...

《歐盟國際財務匯報
準則》(EU-IFRS)

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財務匯報局”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或(FRC)

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1)條成立的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條
例》”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或
(FRCO)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
費”
(FRC Transaction
Levy)

須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0A條的規定向財務匯報局繳付的徵費

...

**“國際證監會組織”
(IOSCO)**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多邊諒解備忘錄》”
(IOSCO MMOU)**

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
多邊諒解備忘錄》

...

**“《必備條款》”
(Mandatory
Provisions)**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
年8月27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
委發(1994)21號文件)

...

**“海外發行人”
(overseas issuer)**

指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非香港
發行人也非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
(PIE Auditor)**

涵義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即：

-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b)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只有在香港境外成立的
發行人才可委任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處理公
眾利益實體項目。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只可為中國發行人進行公眾
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IE Engagement)**

涵義與《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1A第一部中指定的項目
的涵義相同，即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以下任何
一類項目：

- (a) 根據《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證監會發出的
的任何相關守則的規定，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
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 (b) 須納入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i)關
於尋求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關於上市

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ii)關於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 (c) 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反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place of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本交易所確定海外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發行人高層管理人員指令、監控及統籌發行人業務的所在地；
(b) 發行人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
(c) 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產的所在地。

...

“《專業會計師條例》”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或(PAO)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

“公眾利益實體”(Public Interest Entity)或(PIE)

涵義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擁有上市股份或股額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香港上市法團

附註：有上市債務證券但無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不屬於公眾利益實體。

...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Recognised PIE Auditor)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3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

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列表(不時更新)中的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Registered PIE Auditor)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2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

**“證監會交易徵費”
(SFC Transaction
Levy)**

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的
徵費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一般原則

...

2.07 謹此重申，《GEM上市規則》並非包羅一切可能情況，本交易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規定上市申請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相反，由於在許多情況下本交易所需作出暫時決定，因此本交易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然而，任何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某項規則的決定，如擬產生一般影響（即會同時影響超過一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事先必須獲得證監會同意。本交易所不會經常批准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同意免除遵守某項規則，致令出現一般豁免的後果。因此，歡迎本交易所鼓勵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隨時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附註：發行人必須在相關上市文件（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公告或通函）中全面披露獲授予的任何豁免或修改（包括相關條件）的詳情。如果發行人所提供的資料或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本交易所所有權撤銷或修改已授予的任何豁免或修改。

...

上市費及其他費用

2.29 與發行人有關的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的資料，以及新發行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資料載於附錄九。

...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

7.02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該等執業申報會計師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在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第7.02(1)及7.02(2)條的情況下，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

- (1)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一般須委任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該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是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就反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關於收購海外公司的通函，則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發行人委任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雖其不一定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但須屬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

1.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擬備須納入以下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a)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或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文件；或(b)由公眾利益實體就反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
2. 就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的規定，向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會計師事務所一般須：
 -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 (b)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及

(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

該發行人必須提供支持其要求不反對陳述的具體原因，例如：

- 該會計師事務所的所在地鄰近有關發行人或收購目標，並熟悉其業務；
- 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該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核數師；及
- 該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法定核數師。

如適用，本交易所是否發出此不反對陳述，也視乎證監會是否有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有關申報會計師資格的相關規定的證明。

本交易所保留接納或拒絕不反對陳述申請的權力，並有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撤回不反對陳述。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公司就收購一間海外公司而刊發有關極端交易或主要交易的通函，本交易所或會允許有關的會計師報告由未取得《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規定的上述資格，但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一般須：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且隸屬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b)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及

(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

...

會計準則

...

7.1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已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上市，或將會在這兩市場的其一同時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其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財務業績紀錄及財務狀況表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但須符合下列情況：

(1) 該海外上市申請人已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向股東報告的標準；及

(2) 該海外上市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並沒有包括地產發展及/或投資。

7.14 除《GEM 上市規則》第 7.13 條所規定外，倘上市申請人建議其會計師報告擬按就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而言，如本交易所准許報告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7.12 條所指的準則以外的其他準則制訂，則該報告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申請人必須事先獲得本交易所的批准。有關批准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給予。若給予批准，本交易所通常會要求報告中載有對賬表，說明與《GEM 上市規則》第 7.12 條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準則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政影響的聲明，以及申明任何披露資料方面的重大差異(如有)的概要。

附註：

1. 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2.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3. 對賬表必須經就相關財務報表提供報告的申報會計師審閱。
4. 採用上文附註 2 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的雙重上市海外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GEM 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7.15 儘管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通常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7.12 條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準則編製，該報告另外亦須載列符合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的財政資料(作為一獨立部分)，因此該報告中須載有與《GEM 上市規則》第 7.12 條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準則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政影響的聲明，以及申明任何披露資料方面的重大差異(如有)的概要。

7.16 在不損害《GEM 上市規則》第 7.14 條及 7.15 條的規定之下，任何重大偏離《GEM 上市規則》第 7.12 條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會計準則的情況必須予以披露及解釋；如切實可行，還須具體說明所造成的財政影響。

...

審計準則

7.17A 就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而言，除非有關財務報表已按照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附註：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一般條件

11.05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香港、中國、百慕達或開曼群島的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須遵守該等地區的法例（包括有關配發及發行證券的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發行人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連同其組織章程文件可如何提供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此外，（如情況屬在特定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海外中國發行人）亦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C 部的規定。

11.05A 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

11.05B 在考慮到有充分安排，使證監會能在相關公司註冊地及中央管理和控制地查閱發行人業務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例如賬簿和紀錄），以作調查取證和執法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在證監會明確同意下按個別情況豁免《GEM 上市規則》第11.05A條。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申請

概要

...

12.11 由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開始到獲批准上市期間，除《GEM 上市規則》第 10.16 條所允許的情況外，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發行人的董事一旦發現或懷疑有人進行該等買賣，應盡速通知本交易所。若本交易所發現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等從事該等買賣，則可能拒絕受理有關的上市申請。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2.11 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對上市過程沒有影響，且並無內幕資料；
-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布任何內幕資料；
- (c) 發行人是無法控制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GEM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及
- (d) 發行人已制定相關制度，可識別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內進行的交易，而若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2.11條的人士除外）在限制期內違反買賣限制，發行人會通知本交易所。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12.22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 (2)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章程細則遵守(i)《GEM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為海外發行人）相關指引材料，以及（如適用）附錄十一三的有關部分，及(ii)整體上並無與《GEM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內容

14.08 如屬新上市申請人的情況，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各項：

...

- (7)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4.13 條及在上文並未包括的範圍內，按申請人及其申請上市證券的個別性質，足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判斷的細節及資料：
- (a) 申請人的業務、盈利與虧損、資產與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層及前景；及
 - (b) 該等證券附帶的權利及買賣安排。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4.08 條及附錄一 A 第 15(3)(c) 段有關披露發行價或發售價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的證明；
- (b) 上市文件披露(i)最高發售價(亦在申請表中披露)；(ii)最終發售價的釐定時間及發布方式；(iii)發行人於營業紀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股價；(iv)交易流通量；及(v)釐定最終發售價的因素；及
- (c) 投資者將可以查閱發行人股份的最新市價。

...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本交易所的角色

...

- 16.03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任何公佈，均須以中英兩種語言發表，除非另有說明，則作別論。

附註：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以下規定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

《GEM上市規則》第7.18條、第8.01B(1)(b)條、第8.02B(2)(b)條、第23.02(2)條、第24.09(2)條、第24.09(3)條、第24.09(5)(a)及(e)條、第24.09(6)條、第25.20(4)條、第25.37條、第32.05(3)條、第35.10條、第35.11條、附錄—A部第52段、附錄—B部第42段、附錄—C部第53段、及附錄四第9(b)(i)段、附錄十一—A部第2節第1及5段及附錄十一—B部第2節第1及5段。

...

於 GEM 網站上刊登公告

...

- 16.18(3)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GEM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正常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及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及
 -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期間，

但下列文件除外：

...

- (vi) 與暫停及恢復混合媒介要約（適用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開要約）有關的公告（見《GEM上市規則》第16.04D及29.21B條）。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

《GEM上市規則》第16.18(3)(a)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清晰披露豁免對準投資者的影響；

- (b) 如果海外有關內幕消息 / 價格敏感資料的披露制度有任何重大變化，發行人應首先通知本交易所；
- (c) 香港市場與交易發行人證券的海外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重疊極少；
- (d) 發行人在預計刊發公告至少10分鐘前通知本交易所，並告知預計刊發（中、英文版）的時間；及
- (e) 公告的內容涉及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而根據海外制度發行人須就其無法控制的理由而於第16.18(3)(a)條禁止的期間內刊發有關公告。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會議

...

董事的提名

- 17.46B 發行人必須讓其股東有機會向其發出提名某名人土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土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發行人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附註：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 17.48A 除附錄三附註 5 所列第一、二、四及五段的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惟以下情況例外：

-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4)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17.50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

附註：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相關部分的更改，必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如屬在適用於附錄十一所載額外規定的司法地區（就此包括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該等更改必須符合附錄十一的條文。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年度報告

...

會計準則

- 18.04 除《GEM 上市規則》第 ~~18.05~~ 及 18.06 條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否則發行人須持續採用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變，必須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理由。

- 18.05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若上市發行人同時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上市，則可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向股東報告的標準；
- (2) 原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發行人，若其後取得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該上市發行人其後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並不再採用《GEM 上市規則》第 18.04 條所述的準則，而改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則該上市發行人在其依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中須編備一份報告，列出有關財務報表與《GEM 上市規則》第 18.04 條所述的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3) 因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上市而准以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上市發行人，若不再在該等市場上市，則在財務申報上須轉回採用《GEM 上市規則》第 18.04 條所述的其中一套有關準則；及
- (4) 主要業務是物業發展及/或投資的上市發行人，不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財務申報的編制準則。

- 18.06 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8.04 條所指的財務匯報會計準則或《GEM 上市規則》第 18.05 條所述的情況下所採用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去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財務報表須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GEM 上市規則》第 18.04 條所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以及該年度財務報表須摘要所採用會計準則與《GEM 上市規則》第 18.04 條所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披露資料方面所存在的任何重大差異（如有）（見《GEM 上市規則》第 24.18A 條的規定）。

核數師報告

- 18.06A 如編製核數師報告屬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適用於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的核數師資格規定載於《GEM 上市規則》第 24.13 及 25.25 條。

...

半年報告

...

半年報告的內容

- 18.55 ...

附註：1 發行人在編制其半年度報告時應按《GEM 上市規則》第 18.04 及 18.06 條遵守其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中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

...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序言

- 24.01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GEM上市規則》第11.05條規定發行人可以根據中國、百慕達或開曼群島（作為香港以外的選擇）的法例註冊或成立。《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是關於中國公司的。本章乃有關於百慕達、開曼群島或任何經本交易所不時接納為擬在GEM上市的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適當司法管轄區（香港或中國除外）所註冊或成立的公司。
- 24.02 在加上本章所載或所指的規定、修改或豁免後，~~《GEM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程度，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本章所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均適用於現時或將會在GEM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包括雙重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在完全遵守有關的規定方面如有任何困難，應與本交易所聯絡。
- 24.03 倘海外發行人已於或將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同時在 ~~GEM~~ 上市，則除了列於本章（或《GEM上市規則》其他章節）的任何額外規定、修改或豁免外，~~《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全部適用，另有說明者除外。本交易所將行使《GEM上市規則》第2.07條的權力，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上市的發行人遵守《GEM上市規則》保留權利，在海外發行人已於或將於另一有監管、正常運作及公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中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標準至少與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提供的相若的情況下，按個別情況豁免或修改《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海外發行人的任何規定。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24.05 除《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所載者外，下列規定適用：

-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的下述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
 - (a)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本交易所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或
 - (b)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本交易所未能信納海外發行人所註冊或成立的司法地區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所提供的保障水平；

~~附註：如本交易所相信海外發行人的註冊司法地區不能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但透過修改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亦可以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則本交易所仍可能會批准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惟海外發行人須按本交易所的要求修改其組織文件。~~

...

(6) 如海外發行人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有意以介紹方式在 GEM 本交易所上市：—

(a) 則必須遵守下列附加規定：

(i)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的詳細資料，並證明該司法地區為股東及投資者所提供的保障，並不較香港既有的保障水平為低；及

(ii)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便確認有關建議符合現有上市公司的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惟在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海外發行人除外；。

(b)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此外，發行人必須遵行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而作出的其他規定，以確保香港投資者獲得一如持有香港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時，在香港所獲的同等保障。本交易所目前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訂定的附加規定載於《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本交易所可因應個別情況增加或撤銷、修訂或豁免遵行該等規定；及

(c)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務請特別留意《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的規定，根據該條規則，透過協議計劃或其他任何方式(據此，海外發行人發行證券，以交換一名或以上香港上市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而於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的同時，香港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亦隨即予以撤銷)而進行的任何重組，均須首先獲得香港上市發行人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

24.09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使用《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

標題)。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其概要只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參閱《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附註：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一 C 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 節中有關擬備概要應採用的標題的指引。

-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概要，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其概要只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參閱《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

- (5) 對於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a) 下列文件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但

- (i) （並不以任何形式限制《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條所規定的撮要範圍）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所擬內容的比較（刊載形式與《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形式相同）。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其概要只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參閱《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附註：

1. 在該等情況下，《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7 段所規定的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所擬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如有）的概要（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但有關概要亦須包括所擬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的特別權力（其行使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2. 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一 C 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 節中有關提供該比較應採用的格式的指引。

(ii)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概要；及

(iii)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3)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概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 / 或規例的副本；

...

- (6)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指《GEM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2段及B部第42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中文或英文文本，則須將經認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GEM上市規則》第24.09(3)條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將與其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24.09(6) 條有關將相關法例或規例登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在上市文件內披露適用於發行人的有關法例及規例的網址；且公眾可輕易免費瀏覽該等網站。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一般事項

24.10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儘管《GEM 上市規則》第十七及十八章同樣適用於海外發行人，惟本交易所在個別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上述規則。

24.11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相反地，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實施附加的規定。尤其是本交易所可實施其認為必需的附加規定，以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可得到其在香港可獲提供的相同保障。本交易所現時就若干司法地區實施的附加規定載於《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本交易所可按個別情況全權決定增加或撤銷、修訂或豁免遵行上述規定。

年報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24.13 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聲明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並須為：

- (1) 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出任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獲本交易所接納、有國際知名度及聲譽並屬認可會計師組織的成員的會計師行。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就海外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F(2)(a) 條，向該海外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GEM 上市規則》第 7.02(1) 條附註 2）。

24.14 審計該年度帳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

附註：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

24.18A 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如本交易所准許年度帳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年度帳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匯報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附註：

1. 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2.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3. 海外發行人的中期及季度報告內亦須載有對賬表。年度帳目或中期或季度報告中所載的對賬表必須經核數師審閱。
4. 採用上文附註 2 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年度帳目的雙重上市海外發行人（不包括於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GEM 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常見豁免

24.25 本交易所將考慮由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雙重上市的發行人提出的豁免申請，背後原則是發行人能證明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GEM 上市規則》及海外規例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又或無此必要（包括《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有所抵觸，而嚴格遵守《GEM 上市規則》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以及本交易所授予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本交易所將尤其考慮由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雙重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就豁免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2.11、14.08、16.18(3)(a)、24.09(6) 條及附錄一 A 第 15(3)(c) 段提出的豁免申請。本交易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情以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考慮其申請，包括相關規則規定所載的指定條件。

24.26 海外發行人可申請豁免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則的規定，而本交易所將視乎個別情況基於《GEM 上市規則》第二章及第 24.25 條所載的一般原則予以考慮。

公司資料報表

24.27 根據本章具有上市（包括雙重上市）地位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海外發行人，應盡快在本交易所及海外發行人的網站就相關資料登載公司資料報表：

- (1) 有關發行人獲授予特殊豁免（例如海外發行人可採取其他措施以符合附錄三所載的任何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而毋須於其組織章程文件中載列有關標準）；
- (2) 其本土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地的法律及規例與香港法律的規定在下述方面有重大不同：
 - (a) 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如何行使權利；
 - (b)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及
 - (c) 收購或股份購回成功後可全面收購或須全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情況；或
- (3) 發行人須繳納任何可分派權益的應付預扣稅或任何其他股東應繳稅項（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饋贈稅）。

若聯交所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將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聯交所亦可酌情考慮規定發行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

附註：

1. 公司資料報表的目的是使投資者能輕易找到有關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規定與香港的規定之間的差異的具體資料。
2. 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4.27(3) 條披露的相關資料包括相關稅項的詳情及香港投資者是否有任何稅項申報責任。

24.28 須刊發公司資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必須不時更新相關資料，以盡快反映披露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化。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序言

...

25.02 如中國發行人已於或將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同時在 GEM 上市，則除了載列於本第二十四章（或《GEM 上市規則》其他章節）的任何附加規定、修改及豁免外，《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全部適用，另有說明者除外。如中國發行人已於或將於另一個有監管、正常運作及公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證券交易所給予股東及投資者的保障，至少等同於根據《GEM 上市規則》所給予的保障，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因應個別情況豁免或修訂《GEM 上市規則》有關中國發行人的任何規定。

25.02A 本交易所可行使《GEM 上市規則》第 2.07 條的權力，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上市的中國發行人遵行《GEM 上市規則》。倘若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作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 上市規則》規定，本交易所考慮的原則是發行人能證明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GEM 上市規則》及其主要上市交易所的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又或無此必要（包括《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有所抵觸，而嚴格遵守《GEM 上市規則》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以及本交易所授予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一般事項

...

25.22A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所提及的“每名股東”(every member)僅指中國發行人的 H 股登記持有人。

...

年報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25.25 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亦必須獨立於中國發行人，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規定聲明所要求的程度，並須為：

- (1) 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出任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定義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獲本交易所接納、有國際知名度及聲譽並屬認可會計師組織的成員的執業會計師行該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一家獲本交易所接受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合資格機關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認可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的聯營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聯營合夥人至少有一位符合第(1)段的資格或根據第(2)段可獲接納；或
- (4) 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惟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

附註：

1. 就中國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GEM上市規則》第7.02(1)條附附註2）。
2. 上文第(4)段所述的相互認可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指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9年達成的協議，其目的是相互認可來自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原屬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核數師，擔任在原屬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而於另一司法管轄區上市的法團的核數師。

...

其他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

25.37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五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機密存檔

17. 新申請人若在提出上市申請時，在海外認可交易所上市不少於五年，及其市值屬相當大(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則有權將其申請版本作機密存檔。若新申請人已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交易所將按發行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個案的實況考慮准其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除非本交易所所有要求，否則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新申請人毋須遵守申請版本的登載規定，但除獲授豁免外，《GEM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規定一概適用。

...

附錄三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公司章程細則

發行人必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本附錄所述的股東保障水平。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該等股東保障水平。發行人必須不時檢討合規情況以持續符合該等水平，萬一在上市後未能遵守任何一項規定，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下列條文。此外，在必要時，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亦須將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經簽署核證的決議副本呈交本交易所。

附註：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在本交易所市場上市的現有發行人所適用的過渡性安排如下：
該等發行人可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適當的變更，以符合本附錄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有關轉讓及登記

1.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1)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本交易所在《GEM 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附註 1)

(2)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本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附註 1)

(3)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 4 名。

(4) 採用本交易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與公司章程細則並無不相符。

有關確實證券證書

2.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2)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有關股息

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 (2)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後 6 年或 6 年以後行使。~~
~~(附註 2)~~

有關董事

4. (1)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除本交易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附註 5)~~
- (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3)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發行人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4)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 7 天。
- (5)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提交第 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結束。

有關帳目

5.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 21 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附註 3)~~

有關權利

6.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 (2)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附註 4）~~

有關通知

7.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須於報章上刊登。~~
- (2) ~~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附註 4）~~

- (3) ~~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有關可贖回股份

8.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
~~及~~
-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有關股本結構

9.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發行人的股本結構須予以說明，如該等股本包括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則須說明不同類別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

有關無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的股份

10.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2)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有關委任代表

11.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1) 如在章程細則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

~~(2) 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附註 4)~~

有關權益披露

12.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有關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1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1) 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2)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a) 有關股份於 12 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b) 發行人在 12 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意向。~~

有關投票有關股東大會程序

14. (1) 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附註： 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2)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 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 (3) 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附註：

1. 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2. 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本交易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
- (4) 如《GEM 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5)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

有關權利變動

15.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16.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案，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有關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17.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附註： 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

有關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18.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有關結算公司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19.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 / 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附註： 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表 / 公司代表享有本段所述權利，該發行人須與結算公司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結算公司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有關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2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 632 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有關自願清盤

2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附註

1. ~~如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第 1(1)及(2)段凡提及「股份」，所指限於 H 股，並不包括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
2. ~~如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第 3(2)段應修訂及重訂如下：
「如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
3. ~~如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第 5 段凡提及「每名股東」，所指限於中國發行人的 H 股登記持有人。~~
4.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C 部第 1 節所載的額外規定涵蓋的第 6(2)、7(2)、11(1)及 11(2) 段不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5. ~~如公司章程細則訂定下列情況為本附錄第 4(1) 段的規定的例外情況，則仍可為本交易所接納：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 5% 或 5% 以上；~~
- ~~(4)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5)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附錄九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

3. 新發行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1) 下列各項交易（每項均為「需徵費交易」）均須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
- (a) 認購及／或購買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b) 認購及／或購買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向公眾人士發售的某類已上市證券（並不包括供股或公開售股）；及
 - (c) 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

一般而言，任何涉及債務證券的交易均不視為需徵費交易，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該等債務證券並非純債務證券，或認為其與股本證券相類似。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則新發行時毋須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

- (2) 證監會交易徵費連同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有關的需徵費交易中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的總代價，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不時指定的百分比綜合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仙）。
- (3) (a) 如屬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易，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4) 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5) 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證監會交易徵費須付予證監會。

- (7)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證監會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

7. 公開發售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上市發行人必須知會本交易所所有關由主要股東或其代表提出發售該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每項買賣。每項該類買賣均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人須將應繳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繳付予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根據該條的規定將款額付予證監會。

...

9A.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

- (1)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眾利益實體須每年向本交易所繳付公眾利益實體徵費。
- (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B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須付予財務匯報局。
- (3) 股本證券(而非權證)的發行人須繳付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根據上文第 1(2)(a)段在相關曆年內須繳付的上市年費並按《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7 第 2 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
- (4)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須一次過預先繳付予本交易所。公眾利益實體徵費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預先繳付，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概不退還。不論證券於某月任何一日上市，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均由該月的第一日起計算，以該月按比例繳付費用戶者概不批准。
- (5) 即使公眾利益實體在有關年度須付予本交易所的上市年費隨後根據《GEM 上市規則》有所調整，根據上文第 9A(3)段計算的該年度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也不會作調整。

9B.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1)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以下情況下，須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予本交易所：
- (a) 進行需徵費交易(定義見上文第 3 段)；及
- (b) 上文第 7 段所述因發售現有證券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

- (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付予財務匯報局。
- (3)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根據認購人 / 購買人在上文第 9B(1)段所述交易中須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 / 主要股東的總代價，按《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七第 1 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 (計至最接近的一仙)。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4) (a) 如屬有關認購及 / 或購買證券的需徵費交易，發行人或賣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均須各自支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交易，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c) 如屬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公開發售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與上文第 3 段或第 7 段 (視乎情況而定) 規定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一併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獲退還。
- (7)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

10. 一般事項

所有根據本附錄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費用或收費必須為除稅後及已扣除所有其它稅項和徵費的淨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6條及第24條的規定，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本交易所所有權隨時修訂上述的費用或收費。本交易所亦可全權決定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決定減少或豁免上述的費用或收費，但以下徵費除外：(a)需徵費交易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則屬例外—(有關的減少或豁免必須獲證監會以書面批准)；或(b)根據上文第9A和9B段應付予本交易所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有關的減少必須獲財務匯報局以書面批准)。

...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A 部

百慕達

本附錄已刪除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第一節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第一節

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6(1)條)

除附錄三所載的條文外，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所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文：

1. 有關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訂明，除非先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不得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章程細則須把「特別決議案」界定為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分之三的股東贊成通過的決議案。

2. 有關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就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凡批准修改某類股份權利的決議案，必須在另行為該類股份持有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某一指定百分比的該類股份持有人贊成通過，此等股東所持的投票權須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股票權的四分之三。

(2) 如百慕達法例容許，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應訂明所委派的代表毋須為發行人的股東。

3. 有關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必須訂明，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 21 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 14 天通知，方可召開。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 95%）同意。

4. 有關賬目

- (1) 公司細則必須規定，發行人須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發行人財政狀況的正式賬簿。
- (2) 公司細則必須規定，賬目須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惟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十五個月（或本交易所批准的較長時間）。

5. 有關董事

公司細則必須訂明，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6. 有關公司代表

公司細則必須規定，如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被界定為認可結算公司是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某些人士或某等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委任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委任必須明示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個別股東。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3) 及(5)(a)條)~~

~~1. 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

~~(1)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提要；~~

~~(2)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3)條規定刊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及~~

~~(3)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a)條規定刊載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可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2. 在該等情況下，《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7 段規定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概述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建議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如有），惟有關撮要亦須包括詳述建議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任何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的特別權力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3.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 及 24.09(5)(a)條規定刊載有關組織文件的撮要及（如屬適用）比較均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倘任何一項標題不適用，則應在該標題下註明「不適用」的字樣：~~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i) 撮要~~

~~(ii) 差別~~

~~(b) 出售海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i) 撮要~~

~~(ii) 差別~~

~~(c) 給予失去職位者的補償或款項~~

~~(i) 撮要~~

~~(ii) 差別~~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i) 撮要~~

~~(ii) 差別~~

~~(e)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海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i) 撮要~~

~~(ii) 差別~~

~~(f) 披露在與海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合約中的權益~~

~~(i) 撮要~~

~~(ii) 差別~~

~~(g) 酬金~~

~~(i) 撮要~~

~~(ii) 差別~~

~~(h) 退職、委任及撤職~~

~~(i) 撮要~~

~~(ii) 差別~~

~~(i) 借貸權力~~

~~(i) 撮要~~

~~(ii) 差別~~

~~(2) 修訂組織文件~~

~~(i) 撮要~~

~~(ii) 差別~~

~~(3) 修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i) 撮要~~

~~(ii) 差別~~

~~(4) 特別決議 - 須獲大多數股東贊成通過~~

~~(i) 撮要~~

~~(ii) 差別~~

~~(5) 投票權 (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撮要~~

~~(ii) 差別~~

- ~~(6)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 ~~(i) 撮要~~
 - ~~(ii) 差別~~

- ~~(7) 賬目及審核~~
 - ~~(i) 撮要~~
 - ~~(ii) 差別~~

- ~~(8) 會議通告及商議事務~~
 - ~~(i) 撮要~~
 - ~~(ii) 差別~~

- ~~(9) 股份的轉讓~~
 - ~~(i) 撮要~~
 - ~~(ii) 差別~~

- ~~(10) 海外發行人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 ~~(i) 撮要~~
 - ~~(ii) 差別~~

- ~~(11) 海外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 ~~(i) 撮要~~
 - ~~(ii) 差別~~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 ~~(i) 撮要~~
 - ~~(ii) 差別~~

- ~~(13) 委任代表~~
 - ~~(i) 撮要~~
 - ~~(ii) 差別~~

-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 ~~(i) 撮要~~
 - ~~(ii) 差別~~

- ~~(15) 查閱股東名冊~~
 - ~~(i) 撮要~~
 - ~~(ii) 差別~~

- ~~(16)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分類股份會議的法定人數
 - ~~(i) 撮要~~
 - ~~(ii) 差別~~~~

- ~~(17)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 ~~(i) 撮要~~
 - ~~(ii) 差別~~~~

- ~~(18) 清盤程序
 - ~~(i) 撮要~~
 - ~~(ii) 差別~~~~

- ~~(19) 對海外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規定。~~

~~4. [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刪除]~~

附加展示文件

- ~~5.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意指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 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 ~~(2) 海外發行人建議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撮要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證券進行交換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e)條）。~~~~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B 部

開曼群島

本附錄已刪除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第一節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第一節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6(1) 條)~~

除附錄三所載的條文外，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所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文：

1. 有關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訂明，除非先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不得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章程細則必須把「特別決議案」界定為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分之三的股東贊成通過的決議案。

2. 有關股東大會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 21 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 14 天通知，方可召開。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召開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同意。~~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但該代表毋須為發行人的股東；倘若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而倘若該有限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3. 有關股東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召開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同意。~~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惟可容許公司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3)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亦須規定經審核賬目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予各股東。~~

4. 有關賬目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發行人須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發行人財政狀況的正式賬簿。~~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賬目須經審核，前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惟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十五個月（或本交易所批准的較長時間）。~~

5. 有關董事

- (1) 公司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隨時將任何董事撤職。
- (2) 公司細則必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等，並須包括該等至少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適用的香港法例同等的條文。
- (3) 公司細則必須規定，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時，盡早在發行人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在與發行人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的重大權益；有關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聲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說明由於通告所述事實，其將被視為在日後可能與發行人訂立任何已予詳細說明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 (4) 公司細則必須訂明，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6. 有關公司代表

公司細則必須規定，如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被界定為認可結算公司是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委任它認為合適的某些人士或某等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委任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委任必須明示每一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個別股東。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3) 及(5)(a)條）~~

1. 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

- (1)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撮要；
- (2)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3)條規定刊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及
- (3)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a)條規定刊載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可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2. 在該等情況下，《GEM 上市規則》附錄—A 部第 7 段規定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概述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建議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如有），惟有關撮要亦須包括詳述建議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任何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的特別權力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3.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 及 24.09(5)(a) 條規定刊載有關組織文件的撮要及（如屬適用）比較均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倘任何一項標題不適用，則應在該標題下註明「不適用」的字樣：~~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i) 撮要~~

~~(ii) 差別~~

~~(b) 出售海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i) 撮要~~

~~(ii) 差別~~

~~(c) 給予失去職位者的補償或款項~~

~~(i) 撮要~~

~~(ii) 差別~~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i) 撮要~~

~~(ii) 差別~~

~~(e)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海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i) 撮要~~

~~(ii) 差別~~

~~(f) 披露在與海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合約中的權益~~

~~(i) 撮要~~

~~(ii) 差別~~

~~(g) 酬金~~

~~(i) 撮要~~

~~(ii) 差別~~

~~(h) 退職、委任及撤職~~

~~(i) 撮要~~

~~(ii) 差別~~

~~(i) 借貸權力~~

~~(i) 撮要~~

~~(ii) 差別~~

~~(2) 修訂組織文件~~

~~(i) 撮要~~

~~(ii) 差別~~

~~(3) 修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i) 撮要~~

~~(ii) 差別~~

~~(4) 特別決議 - 須獲大多數股東贊成通過~~

~~(i) 撮要~~

~~(ii) 差別~~

~~(5) 投票權 (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撮要~~

~~(ii) 差別~~

~~(6)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i) 撮要~~

~~(ii) 差別~~

~~(7) 賬目及審核~~

~~(i) 撮要~~

~~(ii) 差別~~

~~(8) 會議通告及商議事務~~

~~(i) 撮要~~

~~(ii) 差別~~

~~(9) 股份的轉讓~~

~~(i) 撮要~~

~~(ii) 差別~~

- ~~(10) 海外發行人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 ~~(i) 撮要~~
 - ~~(ii) 差別~~~~

- ~~(11) 海外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 ~~(i) 撮要~~
 - ~~(ii) 差別~~~~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 ~~(i) 撮要~~
 - ~~(ii) 差別~~~~

- ~~(13) 委任代表
 - ~~(i) 撮要~~
 - ~~(ii) 差別~~~~

-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 ~~(i) 撮要~~
 - ~~(ii) 差別~~~~

- ~~(15) 查閱股東名冊
 - ~~(i) 撮要~~
 - ~~(ii) 差別~~~~

- ~~(16)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分類股份會議的法定人數
 - ~~(i) 撮要~~
 - ~~(ii) 差別~~~~

- ~~(17)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 ~~(i) 撮要~~
 - ~~(ii) 差別~~~~

- ~~(18) 清盤程序
 - ~~(i) 撮要~~
 - ~~(ii) 差別~~~~

- ~~(19) 對海外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規定。~~

4. ~~[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刪除]~~

附加展示文件

5.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意指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 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 ~~(2) 海外發行人建議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撮要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證券進行交換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e)條）。~~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

...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E.1 有效溝通

...

...

E.1.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前發送通知。~~